

汉中市南郑区城东小学校园 地面改造项目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汉中市南郑区城东小学

承包人：陕西盛长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

汉中市南郑区城东小学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汉中市南郑区城东小学校园地面改造项目，通过招投标，已确定陕西盛长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内容：破除立本楼与求真楼之间的水泥地面，新建绿化面积 780 m²，将东院水泥地面铺设彩色透水混凝土，在立本楼与求真楼之间新建 780 m² 的学生学习、游玩绿地，对学校东侧场院水泥毛坯地面铺设彩色透水混凝土 2600 平米，提升校园文化品味和育人环境，具体施工方案和参数见项目设计图纸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补遗书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技术规范；
- (8) 图纸；
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；

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：伍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圆壹角）（¥543968.10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朱晨曦

6. 工程质量符合：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5%，剩余部分待完成审计决算后一次性付清。该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9. 在施工期间若建筑材料涨幅超过预算材料价格的5%，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汉中市南郑区城东小学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秦皓 茅建文 陈心松 姜瑞 张朝东 李涛
刘兴粒



310009939

承包人：陕西盛长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4 年 8 月 5 日

